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2016 年 8 月)

第一条 为了规范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程序,保证本公司依法及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以下简称“《证券及期货条例》”)等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以及《证券及期货条例》,办理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本公司应自行审慎判断是否存在《上交所上市规则》及《证券及期货条例》规定的暂缓、豁免披露情形的信息,并接受上交所及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对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的监管,对于不符合《上交所上市规则》或《证券及期货条例》规定暂缓、豁免披露条件的信息,应当及时披露。

第四条 本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

业秘密等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本公司利益或误导投资者，可以暂缓披露。

第五条 本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情形，按照《上交所上市规则》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损害本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可以豁免披露。

第六条 本制度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国家有关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本制度所称的国家秘密，是指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在政治、经济、国防、外交等领域的安全和利益的信息。

第七条 本制度第四条、第五条所述的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相关信息尚未泄露；
- （二）有关内幕人士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 （四）有关法律法规的其它规定。

第八条 本公司依照本制度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应当由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保存有关内幕知

情人签署的保密承诺，并经本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妥善归档保管。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登记的事项可以包括：

- (一)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
- (二)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
- (三) 暂缓披露的期限；
- (四) 相关内幕人士的书面保密承诺。

第九条 本公司应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已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应当及时核实、公告相关信息，并披露此前该信息暂缓、豁免披露的事由及本公司内部登记审核等情况：

- (一) 已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被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
- (二) 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发生异常波动；
- (三) 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的。

第十条 如本公司其他制度中有关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规定与本制度有冲突的，应以本制度为准。

第十一条 本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其他事宜，须符合《上交所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证券及期货条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第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

及本公司《公司章程》、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本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